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关联方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将其“国汇中心”负一楼车库抵偿本公司所拥有的“国汇中心”52、53F公寓装修款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和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“国汇中心”负一楼车库的评估结果进行定价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，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，主要为促进公司经营符合市场需求，盘活资产，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4、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华

独立董事：袁 林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

独立董事：陈煦江

2017年12月26日